

喀纳斯 75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公告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1 概述

公众参与直接反映项目周围地区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态度,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等。公众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项目所反映的意见更为直接。了解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态度和意见,收集公众对项目建设带来环境影响的建议与要求,对完善项目建设方案十分有益。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2013〕103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48 号)等法规及管理要求,向社会各界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本次公众参与工作主体与责任主体均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2025 年 5 月期间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包括:

-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两次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
- (2) 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张贴公告公开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与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j.sgcc.com.cn>）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3）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示”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一次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50321/869632202503211721000001.shtml>，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相关要求，第一次公示的网页截屏见图 2.2-1 所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反馈意见。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XINJIANG ELECTRIC POWER CO., LTD.

[首页](#)[关于我们](#)[旗帜领航](#)[战略引领](#)[社会责任](#)[新闻中心](#)[服务中心](#)[信息公开](#)



喀纳斯750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 2025-03-21 字号： **大** 中 小

2025年3月，受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喀纳斯750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开，请社会公众对该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喀纳斯750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

(2)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3) 建设性质：扩建

(4) 建设地点：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城西侧约7.5公里处。

(5)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本期新建1×1500MVA变压器，新建10回220kV出线间隔，新建2×90Mvar电容器组及配套工程。

(6) 建设投资：静态投资31137万元。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曾涛

联系方式：0991-2925524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123号

邮政编码：830000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11号2号楼二层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18690217202

Email：1534928997@qq.com

邮政编码：210005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cms/xj/other/202503/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年3月21日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j.sgcc.com.cn>）进行二次公示，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在《阿勒泰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2025 年 5 月 7 日在项目周边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为：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纸公示具体内容为：

项目供查阅相关内容的网址，相关内容如下：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j.sgcc.com.cn>）进行二次公示，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相关要求，网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50507/310786202505071731000003.shtml>, 第二次公示的网页截屏见图 3.2-1 所示。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期间, 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在《阿勒泰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 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相关要求, 报纸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具体详见图 3.2-2 和图 3.2-3。

3.2.3 张贴公告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项目附近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告。具体如下图 3.2-4 所示。



图 3.2-4 现场张贴公告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参与对象可通过第二次网络公示中的附件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参与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宣传科普。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网络两次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及反对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开展报批前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此次公示在国家电网新疆电力公司官网开展（<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50527/290243202505271624000001.shtml>），公示截图如 6.2-1 所示。

该网站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6.2.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图 6.2-1 报批前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存档了《喀纳斯 75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7.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喀纳斯 75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照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喀纳斯 75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承诺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